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8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清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0599號），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257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賴清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賴清淇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被告以丟擲雞蛋及破壞告訴人江宗鴻車輛之毀損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屬接續犯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及理性處事，率爾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使告訴人受有實際財產損害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等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考，實不宜寬貸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遭毀損物品價值及受損程度，復參酌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之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
並附繕本，向本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建寬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王宥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劉燕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0599號

被 告 賴清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賴清淇於民國113年3月6日1時3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街00號前，因不滿江宗鴻將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
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賴清淇慣常停放普通重型機車之地點，
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朝上開車輛之左側駕駛座玻璃及左照後
鏡丟擲雞蛋4顆，致該左側駕駛座玻璃之升降因蛋液從縫隙

01 中流入而故障，賴清淇接續以不詳方式破壞左照後鏡，致該
02 左照後鏡破裂，該車因而受有損壞。嗣江宗鴻於同日10時50
03 分許，前往上址發現車輛遭破壞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江宗鴻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7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賴清淇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	被告賴清淇坦承有以雞蛋丟向告訴人之前揭車輛一情，惟辯稱：因為他停在我本來停車的地方，當時是半夜1點，我找不到其他位置停車，我很生氣，才會向該車丟雞蛋，我覺得丟雞蛋後視鏡應該不會被破壞，鏡子破掉不是我毀損的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宗鴻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翻拍照片、告訴人車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現場監視器光碟1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8 二、核被告賴清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又
09 告訴及報告意旨另認被告前揭行為，亦構成刑法第305條之
10 恐嚇致生危害安全罪嫌，主要係因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：我
11 發現自用小客車遭人丟雞蛋，有造成我心生畏懼等語。惟
12 查：依告訴人前揭指訴，被告丟擲雞蛋時，告訴人並未在現
13 場，且被告除在上開地點丟擲雞蛋破壞告訴人之車輛外，未
14 有對告訴人有任何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
15 之言詞或動作，故被告前揭行為尚與刑法恐嚇致生危害安全
16 罪之構成要件不合，自難遽論以該罪責。惟此部分若成立犯

01 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屬法律上同一行為，應為起訴效力所
02 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

07 檢 察 官 何 建 寬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10 書 記 官 周 家 瑄